

# 蚌埠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蚌社规办〔2024〕2号

---

## 关于做好2024年度蚌埠市智库建设及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驻蚌单位，各市级社会组织，各相关单位：

《2024年度蚌埠市智库建设及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下称《课题指南》），即日起发布并开始受理课题申报。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以蚌埠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强化课题成果质效，着力

推出一批具有一定思想分量、价值含量、对策质量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为加快打造“三地一区”两中心、建设“七个强市”和现代化幸福蚌埠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支撑。

## 二、研究方向和内容

《课题指南》聚焦党之所需、政之所向、民之所盼，紧扣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以应用性对策研究为主，包括五个专题：经济建设研究专题（含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才建设），城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建设研究专题，文化建设研究专题，党建、社科普及研究专题，青年项目研究专题。

## 三、项目分类和完成时限

《课题指南》中标注“▲”号的为重点项目选题。申报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原则上须在《课题指南》范围内拟定题目，优先从标注“▲”号的为重点项目选题中选定，其中智库重大项目须从标注“▲”号重点项目选题中选定。所有立项项目须在2024年11月10日前完成项目研究。

## 四、项目申请人（团队）条件

（一）标注“▲”号的重点项目课题申请人（团队）条件：为提高课题研究成果质效，对标注“▲”号的重点项目选题采取“校地联袂，同题共答”（即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联合攻关）的课题研究机制，明确1个主申报单位，其他单位为项目参与单位。课题负责人可联合领衔，也可由其中一人单独领衔课题研究；课题组负责人及成员须由高校（或党校、干校、科研机构等）加地方党政部门（或企事业

单位)人员共同组成;高校、党校、干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人员至少有1人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地方党政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人员至少有1人担任蚌埠市相关党政部门(单位)中层以上领导(或县区相关领导班子成员或相关企业高管),作为联合领衔或单独领衔人。

(二)非重点项目选题申请人(团队)条件:须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蚌埠市党政部门中层以上领导(或县区领导班子成员)或相关企业高管。鼓励申请人(团队)采取“校地联袂,同题共答”的课题研究机制。

(三)青年项目申请人(团队)条件: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4年1月以后出生),或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在校大学生申报的,原则上项目成员中应有一名老师参与指导。

(四)一般非资助项目申请人原则上不受职称、学历、年龄限制。

(五)申请人的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的专业工作应与项目研究的专业领域相符或相近。参与完成过市级以上(含市级)社科项目,且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成果者优先。

##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高质量高水平研究成果。应用对策研究要围绕蚌埠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操作性和较强的决策参

考价值；基础研究要密切关注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学科建设前沿和动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

（二）申报项目必须在《课题指南》的指导下进行。《课题指南》中部分课题只规定重点研究领域、范围和方向，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设计申报题目。申报的具体课题切口要小，确保靶向更精准、研究更深入，所提决策建议更具可操作性。同时，在符合《课题指南》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允许申请人根据现实需要并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简明规范。课题名称一经立项不得随意更改，对擅自更改的一律作不合格处理。

（三）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作出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

2. 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不含课题负责人），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的申报，课题组成员须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已承担市社科规划项目但是未按期提交研究成果、申请延期结项或成果鉴定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

## 六、经费管理

本年度项目类型分为资助项目和非资助项目。其中，资助项目包括智库重大项目、智库重点项目、规划重点项目、规划一般项目。资助额度分别为：智库重大项目 20000 元，智库重点项目 10000 元，规划重点项目 10000 元，规划一般项目 4000 元。经费分三期拨付，立项后首期拨付项目经费的 50%；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经费的 25%，未通过的暂缓拨付（待鉴定结项合格后一并拨付）；鉴定结项为合格以上等次的，按照课题成果质量拨付剩余款项。（成果质量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的，资助项目按资助额度乘以 1.2 系数拨付，非资助项目（含青年项目、一般非资助项目）给予一次性 2000 元奖励；良好等次的，资助项目按资助额度乘以 1.1 系数拨付；合格等次的，按资助额度乘以 1.0 系数拨付）

智库建设项目须在中期评估前提供一份 2000-3000 字的智库资政报告。鼓励其他社科规划项目上报资政报告。咨政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级以上相关决策部门采纳的，经市规划办审定认可后，鉴定结项等次优先评为优秀等次并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

鉴定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须限期修改，修改期限一般为 6 个月以内。经延期修改后，市社科规划办将组织重新鉴定。重新鉴定合格的，只发放结项文件和证书；仍不合格的，取消该项目并收回前期项目经费。结项时不能提供结项材料的，收回前期项目经费。

## 七、项目管理和成果推介



市社科规划办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全程管理，组织开展立项评审、中期评估、鉴定结项等工作。凡被立项的，不得以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申报其他部门发布的课题。重大项目、重点项目课题组要根据要求向市社科规划办书面上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市社科规划办对项目课题成果拥有第一使用权、处置权，对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成果，市社科规划办及时通过《智库专报》《社科资政》呈送市领导参阅。项目课题成果拟公开发表或呈送有关方面领导、决策部门的，项目课题组需提前书面报经市社科规划办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处置的，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收回项目资助经费。

#### 八、申报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本年度市智库建设及社科规划项目申报的相关资料可从“蚌埠市人民政府网站”（[www.bengbu.gov.cn](http://www.bengbu.gov.cn)）下载。《蚌埠市智库建设及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否则不予受理。

（二）项目申请人要按照《申请书》的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则按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

（三）各单位要加强对智库建设及社科规划项目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对标注“▲”号的重点项目须校、地两方单位签章。

（四）各高校科研处负责组织本校的课题申报工作。各

县（区）、市直及驻蚌各单位、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级社会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的课题申报由我办直接受理。

（五）申报纸质材料包括：《申请书》一式3份、《课题申报汇总表》1份，由各申报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后统一报送我办，电子稿发至市社科联邮箱：bbhhzzh@163.com。

（六）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4月1日（非工作日市社科规划办安排专人值班接受申报），逾期不予受理；报送地址：蚌埠市政府行政办公中心综合楼5410室，邮编：233040，联系人：赵莹，联系电话：0552-3125188。

## 九、其他事项

市智库建设及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评审结果将在“蚌埠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 附件：1. 2024年度蚌埠市智库建设及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课题指南  
2. 蚌埠市智库建设及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  
3. 2024年度蚌埠市智库建设及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课题申报情况汇总表

蚌埠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

